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软集团”）的委托，担任东软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东软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核查过程中，东软集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

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东软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确定解除限售窗口期，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2）在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或当选为监事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监事会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鉴于激励对象 9 人存在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或当选为监事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为基数，2021 年度平均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2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平均市值”为公司当期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各年度平均市值以当年各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时市值（即收盘价×总股本）的平均数计算。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5、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16 号)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16 号）及公司的说明，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34%。

8、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除 1 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其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权益且其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 54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 4 款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为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如未满足，则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触发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将由5.00元/股调整为4.94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巍
高巍

许敏
许敏

负责人：张继平
张继平

2022年 7 月 1 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